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3〕4号

关于汕头市凯迪塑胶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凯迪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凯迪塑胶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凯迪塑胶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金环西路18号建设，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本项目从事化妆品外壳注塑生产，年产塑料化妆品外壳890吨。

二、根据《汕头市凯迪塑胶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7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1.242t/a)



抄送：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发
